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7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鎮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黃**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本件系爭1126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已調得，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完整被告姓名地址之起訴狀、更正聲明狀、全體被繼承人姓名「應繼分比例」附表到院，並依當事人人數附上繕本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黃川（民國44年5月18日死亡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及全體繼承人（含代位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等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